

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、3、5、6 條規定，公告大埔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09.14. 經授水字第099001221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9月14日

主旨：公告大埔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大埔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構為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苗栗水利會）。其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滿水位線標高69.6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竹縣峨眉鄉，面積 135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
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0.17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
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之使用行為以下列為限，其行為人應向苗栗水利會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12月31日：

（一）施設建造物：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苗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
（二）變更地形地貌：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苗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
（三）放生、捕撈滋生魚類、水產物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經劃定公告蓄水範圍內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視其行為類型，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苗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
（四）行駛船筏、浮具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經劃定公告蓄水範圍內。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苗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3. 限制事項：
 - (1)船筏以公務船筏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照之舢板、漁筏為限。
 - (2)動力船筏航行時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，駕駛員需攜帶執照備查。
 - (3)動力船筏航行時，航行速度不得超過 5 浬（9.25 公里 / 每小時）。
 - (4)行駛船筏、浮具時乘員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。
 - (5)其他未盡事項應遵照交通部頒訂「船舶法」、「小船管理規則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（五）水域、水面使用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經劃定公告蓄水範圍內。

圍內。
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苗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
3. 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(六) 垂釣行為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經劃定公告蓄水範圍內。
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苗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
3. 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-1條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1.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
2.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
3.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
4.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，不在此限。

5.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
6.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
7.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